

武汉市蔡甸区政法委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政法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委政法委由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委政法委(部门)总编制数 15 个，其中：行政编制 15 个。在职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工勤编制 1 人。

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1 人。

第二部分武汉市蔡甸区政法委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9.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2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0.5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2.1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50.82	本年支出合计	1150.8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150.82	支 出 总 计	1150.82

二、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
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事业收 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单位资 金
	合计	1150.82	1150.82	1150.82	0.00	0.00	0.00	0.00
018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1150.82	1150.82	1150.82	0.00	0.00	0.00	0.00
018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1150.82	1150.82	1150.82	0.00	0.00	0.00	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50.82	566.82	58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9.50	405.50	584.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89.50	405.50	584.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99.64	399.64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4.00	0.00	584.00
2013150	事业运行	5.86	5.8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2	68.6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2	68.6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2	38.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0	3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6	40.5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6	40.5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2	16.0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4	24.5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4	52.1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4	52.1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3	43.1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01	9.01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50.82	一、本年支出	1150.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9.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0.56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2.1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50.82	支 出 总 计	1150.8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0.82	566.82	518.12	48.71	58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9.50	405.50	356.85	48.65	584.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89.50	405.50	356.85	48.65	584.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99.64	399.64	350.99	48.65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4.00	0.00	0.00	0.00	584.00
2013150	事业运行	5.86	5.86	5.86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2	68.62	68.57	0.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2	68.62	68.57	0.0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2	38.62	38.57	0.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0	30.00	3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6	40.56	40.5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6	40.56	40.5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2	16.02	16.0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4	24.54	24.5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14	52.14	52.1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14	52.14	52.1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3	43.13	43.1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01	9.01	9.01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6.82	518.12	48.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9.55	479.5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2.93	82.9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5.41	95.41	0.00
30103	奖金	181.66	181.6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75	5.7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0	3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2	16.0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54	24.5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0.1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13	43.1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1	0.00	48.71
30201	办公费	10.00	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1.50	0.00	1.50

30211	差旅费	4.80	0.00	4.8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0.00	1.00
30215	会议费	6.00	0.00	6.00
30216	培训费	0.80	0.0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3.86	0.00	3.86
30229	福利费	0.50	0.0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0	0.00	15.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	0.00	4.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7	38.57	0.00
30302	退休费	38.57	38.57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
位：

单
位：
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单位 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584.00	584.00	0.00
018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584.00	584.00	0.00
018001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 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584.00	584.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84.00	584.00	0.00
42011423 018T0000 00100	精神文明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 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3.00	3.00	0.00
42011423 018T0000 00101	综治专项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 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178.00	178.00	0.00
42011423 018T0000 00103	防范化工作专项经 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 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0.00	20.00	0.00
42011423 018T0000 00104	农村管理网格化工 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 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104.00	104.00	0.00
42011423 018T0000 00105	社会化管理网格化 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 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30.00	30.00	0.00
42011423 018T0000 00106	涉法涉诉援助资金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 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40.00	40.00	0.00

42011423 018T0000 00107	综治工作专项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41.00	41.00	0.00
42011423 018T0000 00108	社会综合治理中心 实体化运行经费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168.00	168.00	0.00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7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填报人	刘亚星		联系电话	15827309757		
部门总体 收支情况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150.82	100%	963.4	975.09
		其他资金	0	0%	0	0
		合计	1150.82	100%	963.4	975.09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566.82	49.25%	413	474.79
		项目支出	584	50.75%	550.4	500.3
合计		1150.82	100%	963.4	975.09	
部门职能概述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二）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四）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年度工作任务	（一）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 （三）指导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四）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 （五）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六）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综治专项经费	178	178				
	精神文明经费	3	3				
	防范化工作专项经费	20	20				
	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经费	168	168				
	农村管理网格化工作经费	104	104				
	社会化管理网格化工作经费	30	30				
	涉法涉诉援助资金	40	40				
	综治工作专项经费	41	41				
年度目标 1：圆满完成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行业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级综治中心建设情况	全覆盖	全覆盖	346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全区各村（社区）高	≥5 个	≥5 个	≥5 个	历史数据	

			清视频探头建设数量				
		数量指标	全区网格员数量	≥600 人	≥600 人	≥600 人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社区）治理模式	得到优化	得到优化	得到优化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	平安建设宣传力度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年度目标 3: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综治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区委政法委
项目负责人	曾义	联系电话	84900377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日常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2023 年综治工作要点			
项目实施方案		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178		项目当年预算	17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2022 年该项目预算为 112.19，今年因将扫黑专项经费纳入综治专项经费，故比前两年略高。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铁路护路	爱路宣传、铁路周边火情管控等	委托服务费	5	参照 2023 年铁路护路工作要点	
见义勇为	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表彰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	每人 800 元，总共 49 人	
办公经费	电话费、装订费等	办公经费	10		
平安创建	各村社区的平安创建经费	委托服务费	73	按照每个社区 5000 元一年，每个村 4000 元一年的标准拨付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治安志愿者保险		2058		22			
平安建设宣传		1		30			
长安杂志征订		550		9			
扫黑除恶		1		2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综治专项		圆满完成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宣传达标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平安建设宣传力度	不断加强	计划数据		
群众安全感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网格员达标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网格员数量	≥600 人	≥600 人	≥600 人	历史数据
宣传达标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平安建设宣传力度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计划数据
群众安全感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	≥90%	≥90%	≥9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政法委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150.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0.82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150.8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9.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14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150.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0.82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150.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6.82 万元，项目支出 584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1150.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0.82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1150.8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9.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1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0.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6.82 万元，项目支出 584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6.82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479.55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82.93 万元，津贴补贴 95.41 万元，奖金 181.66 万元，绩效工资 5.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5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13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48.7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差旅费 4.8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会议费 6 万元，培训费 0.8 万元，工会经费 3.8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57 万元，其中：退休费 38.5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584 万元，其中：

1. 精神文明工作经费 3 万元。
2. 综治专项经费 178 万元。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铁路护线联防等工作经费。
3. 防范办工作专项经费 20 万元。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经费。
4. 农村网格化管理员补贴经费 104 万元。网格员补贴经费。
5. 社会化管理网格化工作经费 30 万元。网格管理员通讯补贴、培训等经费。
6. 涉法涉诉援助资金 40 万元。市级司法救治经费。
7. 综治专项经费 41 万元。村（社区）综治经费。
8. 社会综合治理中心实体化运行经费 168 万，工作运行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48.7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差旅费 4.8 万元；维修费 1 万元；会议费 6 万元，培训费 0.8 万元；工会经费 3.86 万元；福利费 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3 年度初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 个，资金 247.08 万元，占全年专项资金的 42.3%。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度部门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247.08 万元，其中用于服务类支出 247.0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车辆、房产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设置绩效目标项目 1 个，金额 178 万元，占全年专项资金的 30.48%。

（七）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无其他专用名词解释。